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17 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

### 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8,872.24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26,60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207,145.10 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4,5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5亿元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以其中的2亿元设立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工作。

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145.10万元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2011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同意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1.5亿元实施本次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计划。

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2,660,411.60元用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资金缺口。

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余额(万元)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2011年12月31日已完成	10,381.49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2011年12月31日已完成	2,594.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2011年12月31日已完成	1,289.93
4	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04,213	未完成	0
5	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41,126	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	8,872.24
6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	90,000	未完成	0
	合计	848,457		23,138.28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元）	项目余额（元）	完成时间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00	10,381.49	2011年12月31日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00	2,594.62	2011年12月31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00	1,289.93	2011年12月31日
4	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41,126.00	8,872.24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54,244.00	23,138.28	

上表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业经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已将节约资金转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故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通过采取各种方式，加快了项目的建设并顺利实施，节约了大量的成本和费用。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资金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6,396.42万元。

####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投资差额（万元）	本次节余资金 转入（万元）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	90,000.00	65,000.00	25,000.00	8,872.24
	合计	90,000.00	65,000.00	25,000.00	8,872.24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8,872.24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海康威视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其他募投项目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